

##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1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張處長雅惠

紀錄：陳茂德

四、出席人員：

張孟純 郭惠美 韓素滿 林富錫 林美文 謝慧怡 郭金墩  
徐玉玲 羅鈞平 洪國洲 呂昭德 陳禎敏 李碧連 董琮琬

五、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六、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略)。

七、本處 70 週年慶業務推廣活動：(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1	有關本年度應辦理之銀行短期借款公開招標案，請掌控期程於 5 月開始，並請納入專案會議列管。	秘書室
2	為有效擲節用電，請秘書室了解本年度 1 至 3 月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上升之原因，並研擬相關對策與解決方法。	秘書室
3	為維護本府廉政形象，請人事管理員於會後將本府訂定之對屬員涉集體貪瀆案件之考核監督責任參考表傳送予各單位主管，俾利各單位主管了解經管所屬若涉案時，應負責之層級，以防杜相關案件發生。	人事室
4	有關內部公文成效檢核預檢，請秘書室掌握公文檢核缺失同仁名單，輔導同仁避免出現相同缺失。	秘書室
5	為配合本府辦理年度績效評核，其中公文 e 化比率應賡續維持 100%，另單一陳情案件應維持零缺失，以	各單位

	爭取佳績。	
6	疫情期間，同仁若遇有防疫隔離情形，考量疫調時間落差，請假得先以休假處理，俟居隔通知書確定居隔時間，再按通知書更正假別。	各單位
7	請松隆分處就勞力士錶款鑑定要點簡報加註相關說明文字，俾利新進同仁了解相關鑑定注意事項。	松隆分處
8	有關質借客戶逾期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時，請各分處仍以受託人簽名為原則，後續並請業務組另案釐清法規適用效力及研修相關 SOP。	各分處 業務組

九、散會：12時00分